

#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5〕13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吉林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管理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长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长春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4]40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吉林省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项目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吉财教[2014]676号）、《吉林省高等学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校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经费。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属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经费来源于社会资金，属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对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国家或地方各类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

按项目管理的平台建设经费也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经费预算支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实行校、院（学校确定的具有独立审批权限的研究机构）二级科研项目经费审批机制。

学校科研处代表学校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学院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基层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费同一类经济业务审批权限

- 一、经费支出 1 万元以内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副院长审批；
- 二、经费支出 1 万元-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由科研处处长审批；

三、经费支出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由主管科研副校长审批；

四、经费支出 50 万元以上，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由校长审批。

### **第六条 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科学研究处（简称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合同经费预算审核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决算。

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资产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对达到采购限额的材料、仪器设备履行相关采购手续。学院配合资产处对项目组用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的设备、材料（含部件）进行验收。

四、审计处和纪检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的内审要求，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线索移交给纪检部门处理。

## **第三章 经费立项与使用**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后，科研处根据科研项目合同书，制作“科研项目经费拨款通知单”（一式三份，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和学院各一份）。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科研项目经费拨款通知单”，设立独立账户（即一个项目只设一个编号）。项目负责人到科研处领取

经费指标本，凭经费指标本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借款与报销。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发票是按款到开票方式管理。特殊情况需要预先出具票据，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票据借用手续，并确保已开票据资金及时到款。未到款的须追缴票据，票据无法追缴的，按票据金额从项目负责人工资和津贴中扣除。

**第十条** 纵向项目签订合同时要求填写自筹经费或配套经费，项目为我校与第三方共同承担，其自筹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我校独立承担的科研项目，合同规定的自筹经费是指学校的房屋使用及仪器占用等费用。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科研项目预算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